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1263045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，相關作業規範、物品及人員進出登錄及毒品庫房門禁管制等機制未予落實，形同虛設；毒品庫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、雜亂無章；且該署贓物庫自93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，顯見內控機制不彰，違失情節重大案。

依據：101年11月14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